

索伦镇乌敦嘎查河道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河南博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任的原则，双方就索伦镇吉拉斯台嘎查街巷硬化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索伦镇乌敦嘎查河道治理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镇乌敦嘎查。

3、工程承包范围内容：对乌敦嘎查五队 530 米山洪沟进行治理，针对险工险段使用铅丝石笼或水泥灌浆进行护砌，有效防护汛期洪水，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

4、质量要求：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，若有更改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施工；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操作执行，须征得甲方认可或甲方委托的技术人员检查，方能进行施工；竣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- 1、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。
- 2、完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1 日。
- 3、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4 天；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开、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工程承包方式及价款

- 1.1、工程承包方式：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的总承包方式。
- 1.2、合同价格：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(大写)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：(¥897500.00 元)，最后支付价格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。

2、工程付款方式：

2.1、甲方按工程进度向乙方付款。施工队和原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 45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35%，竣工结算评审后按照核定价格预留 3%的质保金后支付剩余款。待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尾款。

2.2、质保期为一年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年内的维修、保养费用。一年后无明显质量问题再办理结清质保金手续。

2.3、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局实际拨款时间为准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条款，兼顾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，确保工程按时、按质完成。

2、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标准及设计要求，达到合格工程标准，确保工程使用寿命及使用安全。

3、工程质量需通过专业检测机构及相关权威部门的质量验收评审，满足合同约定及实际使用需求。

五、交付及验收条件

工程竣工后，第一时间向甲方提出交付申请，甲方组织项目领导小组及技术人员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验收，确保工程质量无问题，满足出行运输要求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，工程正式交付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委派相关部门负责人协调相关工作；

2、甲方有权对材料进行检验、试验、有权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；

3、甲方有权对现场技术质量进行管理、协调施工。

七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保证按合同工期完工（如遇特殊原因，工期顺延）；

2、乙方施工必须保证质量，如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，返工所耗费工料由乙方自行负责；

3、施工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如发生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事故，其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；

4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；

5、乙方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必须负责打扫清除施工现场废料；

6、乙方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；

7、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友好合作，如单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；

2. 若乙方所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.07.30 签订日期：2026.07.30